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8-188號E168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各自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令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2)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逾期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及張曉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